

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减资方式退出
对合肥开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的 55.56% 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599 号

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开乐”)拟以减资方式退出对合肥开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开乐”)的 55.56% 股权项目涉及的合肥开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合肥开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一) 委托方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阜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05 国道 21 号

法定代表人:秦少华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贰佰陆拾伍万圆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2006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专用车辆及换位设备的研制、制造、销售,车辆技术服务,车辆及零配件销售,钢材购销。(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2. 公司概况

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2 年，2007 年 12 月正式加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2010 年 8 月通过东安黑豹资产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安徽开乐是一家专门从事于道路运输车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现代化物流装备企业。公司是工信部汽车产品公告内企业，拥有：普通栏板半挂车、仓栅运输半挂车、厢式运输半挂车、低平板运输半挂车、集装箱运输半挂车、粉粒物料运输车及半挂车、液体运输车及半挂车、混凝土搅拌车、车辆运输半挂车、自卸车、冷藏保温车、防爆车和环卫车 13 大系列 280 多个产品公告型号，多年从事半挂车用桥轴等零部件制造业务，汽车及零部件销售业务，汽车维修及服务业务。公司是解放、东风、重汽、陕汽、欧曼、江淮、红岩等知名主机品牌的改装车生产基地。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合肥开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517 室

法定代表人：秦少华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1997 年 7 月 25 日至 2080 年 10 月 1 日

经营范围：专用汽车改装、销售（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

2. 公司历史沿革

合肥开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由安徽开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2006 年 8 月 7 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292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安徽开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7.00
合肥立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3.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07 年 6 月 21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合肥立元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安徽开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50.00

合肥立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50.00
合计	4,000.00	100.00

2007年9月17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安徽开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肥立元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安徽开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2010年11月30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此时合肥开乐的股权结构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5年2月28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安徽开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合肥立元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增资3,000万元和1,000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5.56
安徽开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3.33
合肥立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1.11
合计	9,000.00	100.00

3.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合肥开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利用军工技术及雄厚的资金力量积极的进行新产品开发,是集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特种车辆生产企业。合肥开乐产品主要分为冷藏车、保温车、民爆车、普通货厢车、仓栅车等。公司还经营东风、一汽、重汽等各类牵引车销售及售后服务。由于主营业务已转移至安徽开乐,新业务尚未展开,企业暂时处于停产状态。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合计	81,931,677.28	93,969,906.06	93,746,415.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7,487.74	1,649,779.79	1,997,791.03
资产总计	84,009,165.02	95,619,685.85	95,744,206.74
流动负债合计	1,474,116.89	2,031,761.03	1,965,858.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474,116.89	2,031,761.03	1,965,858.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535,048.13	93,587,924.82	93,778,347.91

经营业绩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一、营业总收入	7,692.31	1,991,796.21	346,800
减：营业成本		1,127,686.22	-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03	48,618.16	-
销售费用	29,857.00		-
管理费用	2,450,589.45	1,112,572.46	222,276.26
财务费用	-426.53	-1,041,687.89	-58,899.35
资产减值损失	-6,618,724.10	40,313.00	-
二、营业利润	4,146,323.46	704,294.26	183,423.09
加：营业外收入	-	1,900.00	7,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4,090,490.04	506,194.26	190,423.09
减：所得税费用	2,181,272.87	171,774.25	-
四、净利润	1,909,217.17	334,420.01	190,423.09

以上数据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证天通（2015）审字第 1-2012 号、中证天通（2016）审字第 0201105 号以及中证天通（2016）审字第 0101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

二、评估目的

根据《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减资方式退出对合肥开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的55.56%股权项目涉及的合肥开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合肥开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范围为合肥开乐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后的资产和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93,746,415.71
货币资金	23,367,785.45
应收账款	393,949.80
预付款项	5,171,855.40
其他应收款	64,759,882.27

其他流动资产	52,942.79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7,791.03
固定资产	1,572,963.28
其中：建筑物类	1,490,762.92
设备类	82,200.36
在建工程	393,66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59.75
三、资产总计	95,744,206.74
四、流动负债合计	1,965,858.83
应付账款	862,617.91
预收款项	2,500.45
应付职工薪酬	471,834.43
应交税费	6,735.73
其他应付款	622,170.31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六、负债合计	1,965,858.83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3,778,347.91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内容为准，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中证天通[2016]审字第0101001号无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

（一）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为一加密软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	原始	账面价值
加密软件	2011/1/1	5.00	19,658.12	0.00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与结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是为安徽开乐撤资提供价值参考，一般为公开、公平市场条件下的价值，因此采用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
2. 国务院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
3.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年7月18日);
4. 财政部令第14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12月31日);
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12月31日);
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8月25日);
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2006年12月12日);
8.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
9.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号, 2004年2月25日);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 2003年1月28日);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中评协[2011]227号, 2011年12月31日);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号, 2007年11月28日);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08]218号, 2008年11月28日);
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

协[2011]230号，2011年12月30日）；

7. 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四）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辆行驶证；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2011~2012版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
2. 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2012年12月27日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3年5月1日实施）；
3. 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贷款利率；
4. 委估资产的购置合同、协议；
5.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6. 搜集的相关价格信息；

（六）其他依据

1. 委托方与我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准日审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凭证、财务经营方面的资料、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以及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合肥开乐由于主营业务已转移至安徽开乐，新业务尚未展开，企业未来规划尚不明确，因此也不适宜收益法。又因为企业各项资产具备可以利用的历史资料以及能够测定形成资产价值的必要消耗，故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合肥开乐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对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类账款的评估

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采用账龄分析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数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3) 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调查核实了企业享受的税收政策、计算基础、税率，以确认账面记录的合法性、真实性，从而确定其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逾龄电子设备，按二手市场价格确定。

2) 在建工程

通过现场勘查，了解在建工程的形象进度，按现行安装工程定额标准对在建工程中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进行核实，同时了解付款进度情况，从而确定其评估值。

3) 无形资产

通过向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及计算机管理人员了解技术、软件的使用情况，确认其是否存在并判断尚可使用期限。然后对计算机软件通过市场询价确定重置成本，并考虑由于功能过时等原因造成的贬值因素和预计可用期限确定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 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4.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合肥开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合肥开乐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9,574.42万元，负债为196.59万元，净资产为9,377.83万元。

于评估基准日，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合肥开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9,240.16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减值137.67万元，减值率为1.47%。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9,374.64	9,374.64	-	-
非流动资产	2	199.78	62.11	-137.67	-68.9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固定资产	5	157.30	19.57	-137.73	-87.56
在建工程	6	39.37	39.37	-	-
无形资产	7	-	0.05	0.0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3.11	3.11	-	-
资产总计	10	9,574.42	9,436.75	-137.67	-1.44
流动负债	11	196.59	196.59	-	-
非流动负债	12	-	-		
负债总计	13	196.59	196.5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9,377.83	9,240.16	-137.67	-1.47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主要增减值原因为：

固定资产评估减值 137.73 万元，委托方安徽开乐与被评估方合肥开乐以及被评估

单位股东安徽开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合肥立元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具说明，证实该房产及车位属安徽开乐所有，且建议将该房产及车位评估为零，本次评估采用委托方与被评估方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说法，将该部分房屋产权评估为零，导致减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5.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6. 截止评估基准日合肥开乐账面有 5 处房产及 4 个车位（详见下表），根据《合肥开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房产处置协议》规定，安徽开乐收回合肥开乐上述房屋产权，在产权过户后独立享有该房产所有权，该房产目前暂时挂靠在合肥开乐名下。由于上述房产暂未过户，属于临时挂靠在合肥开乐名下，委托方安徽开乐与被评估方合肥开乐以及被评估单位股东安徽开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合肥立元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具说明，证实该房产及车位属安徽开乐所有，且建议将该房产及车位评估为零，故本次将账面净值为 1,490,762.92 元的房产按零值进行评估。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日期	账面净值	建筑面积(m ²)
合产字第 099076 号	筹备处办公用房 107	2006/10/1	245,977.28	150.24
合产字第 099082 号	筹备处办公用房 208	2006/10/1	316,465.31	150.24
合产字第 099075 号	筹备处办公用房 207	2006/10/1	248,207.67	147.74
合产字第 099074 号	筹备处办公用房 102	2006/10/1	240,866.31	144.95

合产字第 099073 号	筹备处办公用房 202	2006/10/1	244,556.91	147.82
合产字第 110166560	A-1.2.3#楼-层 1106 号车位	2006/10/1	48,672.36	32.22
合产字第 110166558	A-1.2.3#楼-层 1105 号车位	2006/10/1	48,672.36	29.54
合产字第 110166557	A-1.2.3#楼-层 1104 号车位	2006/10/1	48,672.36	29.54
合产字第 110166556	A-1.2.3#楼-层 1103 号车位	2006/10/1	48,672.36	32.22
合 计			1,490,762.92	864.5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

2. 本评估报告未经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监管单位完成备案,评估结论不得使用。

3. 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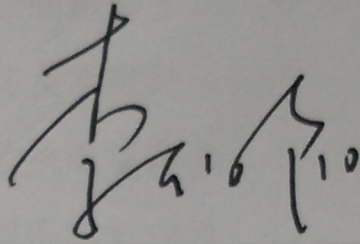
4.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6年8月12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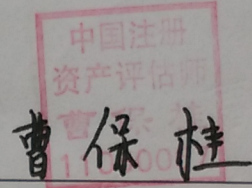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贾瑞东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曹保桂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

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评估单位名称：合肥开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净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动资产	1	9,374.64	-	-
非流动资产	2	199.78	-137.67	-68.9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157.30	-137.73	-87.56
在建工程	6	39.37	-	-
无形资产	7	-	0.0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3.11	-	-
资产总计	10	9,574.42	-137.67	-1.44
流动负债	11	196.59	-	-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196.5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9,377.83	-137.67	-1.47

评估机构：北京中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合肥开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93,746,415.71	93,746,415.71	-	-
2	货币资金	23,367,785.45	23,367,785.45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5	应收账款	393,949.80	393,949.80	-	-
6	预付款项	5,171,855.40	5,171,855.40	-	-
7	应收利息				
8	应收股利				
9	其他应收款	64,759,882.27	64,759,882.27	-	-
10	存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资产	52,942.79	52,942.79	-	-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7,791.03	621,064.75	-1,376,726.28	-68.91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股权投资				
18	投资性房地产				
19	固定资产	1,572,963.28	195,737.00	-1,377,226.28	-87.56
20	其中：建筑物类	1,490,762.92	-	-1,490,762.92	-100.00
21	设备类	82,200.36	195,737.00	113,536.64	138.12
22	在建工程	393,668.00	393,668.00	-	-
23	工程物资				
24	固定资产清理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油气资产				
27	无形资产	-	500.00	500.00	
28	其中：土地使用权				
29	其他无形资产	-	500.00	500.00	
30	开发支出				
31	商誉				
32	长期待摊费用				
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59.75	31,159.75	-	-
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	三、资产总计	95,744,206.74	94,367,480.46	-1,376,726.28	-1.44
36	四、流动负债合计	1,965,858.83	1,965,858.83	-	-
37	短期借款				
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	应付票据				
40	应付账款	862,617.91	862,617.91	-	-
41	预收款项	2,500.45	2,500.45	-	-
42	应付职工薪酬	471,834.43	471,834.43	-	-
43	应交税费	6,735.73	6,735.73	-	-
44	应付利息				
45	应付股利				
46	其他应付款	622,170.31	622,170.31	-	-
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	其他流动负债				

资产评估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合肥开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50	长期借款				
51	应付债券				
52	长期应付款				
53	专项应付款				
54	预计负债				
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	六、负债合计	1,965,858.83	1,965,858.83	-	-
58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3,778,347.91	92,401,621.63	-1,376,726.28	-1.47

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